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8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

受理号：CYHB2050315

通知书编号：2021B0226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03264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l:20.650g(按总氨基酸计)

申请事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我公司开发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于 2010 年 6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0S00702）。2020 年 6 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2021 年 7 月，该产品正式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用于补充机体日常生理功能所需的能量及营养成份。

我公司本次获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有两种包装形式，分别为钠钙玻璃输液瓶包装和外阻隔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包装。

我公司开展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一致性评价研究，选择的参比制剂为日本原研上市的“ﾌｿﾞﾐﾝ ﾍﾟﾘﾌｪﾘﾝ 輸液(日文)/AMINIC (英文)”，其批准的适应症主要为低蛋白血症、低营养状态和手术前后等状态时的氨基酸补充，原研产品于 1988 年在日本批准上市，其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已得到充分证明。我公司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一致性评价整个研究过程按照相应的技术要求和指导原则开展，与原研参比制剂进行了全面的质量对比研究，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

我公司为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国内首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在城市公立及县级公立医院 2020 年销售额约 7.93 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8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

受理号：CYHB2007289

证书编号：2021B0208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7055

剂型：注射剂

规格：900ml[脂肪乳注射液（20%）159ml；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188ml；葡萄糖注射液（11%）553ml]

申请事项：补充申请-增加药品规格等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

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 900ml[脂肪乳注射液（20%）159ml；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188ml；葡萄糖注射液（11%）553ml]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我公司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于 2018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83051，规格为 1440ml（20%脂肪乳注射液 255ml；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300ml；11%葡萄糖注射液 885ml），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容器为外阻隔袋三层共挤输液用三室袋。本品用于不能或功能不全或被禁忌经口/肠道摄取营养的成人患者。作为肠外营养液，可提供营养支持，以维持机体氮平衡所需的氮量，碳水化合物和必需脂肪酸。本品的包装袋分内袋与外袋，在内袋与外袋之间放置氧吸收剂，内袋由两条可剥离封条分隔成三个独立的腔室，分别装有葡萄糖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及脂肪乳注射液。

2020 年 9 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增加规格补充申请并获受理，2021 年 7 月获得批准，规格为 900ml[脂肪乳注射液（20%）159ml；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188ml；葡萄糖注射液（11%）553ml]。

本次增加的 900ml 规格是对本品现有规格 1440ml 的有效补充，可以满足临床上对于小规格三腔袋肠外营养产品的需求。与原规格相比，900ml 规格可避免临床使用中可能出现的能量过剩，而且更适合作为补充性肠外营养（SPN）支持，便于临床上灵活地进行个性化营养支持并减少浪费和降低医疗成本。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 2020 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及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9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范秀莲	是	1245	5.57%	1.16%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245	5.57%	1.1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19%	11,506.0212	28.80%	10.71%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80%	8960.0000	40.10%	8.34%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90%	0.0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9%	20,466.0212	25.78%	19.0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9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91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提交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华泰联合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华泰联合等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的基本情况

（一）2018 年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范平等置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应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各项补偿，其中现金补偿合计 169,207,675.92 元，股份补偿数量合计为 15,541,914 股，返还分红 637,617.11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补偿内容：现金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数（股）	分红返还金额（元）
范平	56.62%	95,805,382.91	8,799,832	361,018.81
邱晓霞	24.10%	40,779,052.85	3,745,601	153,665.73
付鹏	19.28%	32,623,240.16	2,996,481	122,932.58
合计	100%	169,207,675.92	15,541,914	637,617.11

注：现金补偿金额包含股份补偿尾差现金合计 34.29 元。

股本补偿部分，公司已依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对范平、邱晓霞、付鹏所持富春股份股票进行 1 元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

现金补偿部分，公司已经于应支付补偿义务人第三、四期的股权转让款中抵付 91,379,215.22 元，第五期股份转让款中抵付 73,333,333.34 元，综上补偿义务人未履行的 2018 年业绩补偿款 5,132,744.47 元（含分红款）。

（二）2019 年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应履行的 2019 年补偿义务，明细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补偿内容：现金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数（股）	分红返还金额（元）
范平	56.62%	123,236,843.77	11,467,249	585,123.77
邱晓霞	24.10%	56,015,096.27	4,582,727	233,836.55
付鹏	19.28%	46,387,597.68	3,521,464	179,684.96
合计	100%	225,639,537.72	19,571,440	998,645.28

股本补偿部分，公司已依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对范平、邱晓霞、付鹏所持富春股份股票进行 1 元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

现金补偿部分，补偿义务人未履行的 2019 年业绩补偿款合计 226,638,183.00 元（含分红款）。

综上，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现金补偿累计未履行的部分合计为 231,770,927.47 元（含分红款），具体明细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2018 年未履行现金补偿金额（元）	2019 年未履行现金补偿金额（元）	合计未履行现金补偿金额（元）
范平	56.62%	694,670.40	123,821,967.54	124,516,637.94
邱晓霞	24.10%	2,465,579.18	56,248,932.82	58,714,512.00
付鹏	19.28%	1,972,494.90	46,567,282.64	48,539,777.54
合计	100.00%	5,132,744.47	226,638,183.00	231,770,927.47

（三）摩奇卡卡经营进展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摩奇卡卡 100%股权转让给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摩奇卡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本次业绩补偿诉讼及其进展

（一）提起诉讼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就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起诉，法院已受理并出具《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闽 01 民初 1036 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分别承担现金补偿 123,236,843.77 元、56,015,096.27 元、46,387,597.68 元，合计 225,639,537.72 元；

2、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返还已分配的利润 585,123.77 元、233,836.55 元、179,684.96 元，合计 998,645.28 元；

3、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承担逾期支付现金补偿、已分配利润的违约金 5,540,290.12 元、2,368,755.06 元、1,991,682.68 元（以日万分之六点五八计算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应计至全部还清补偿金额之日止）；

4、判令范平、邱晓霞、付鹏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就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

（二）追加诉讼请求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向福州中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增加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分别偿付 2018 年业绩补偿款 694,670.40 元人民币、2,465,579.18 元人民币、1,972,494.90 元人民币，合计 5,132,744.47 元人民币；

2、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承担逾期支付现金补偿、已分配利润的违约金 3,656.74 元、12,978.81 元、10,383.21 元（以日万分之六点五八计算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止，应计至全部还清补偿金额之日止）；

3、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公司代垫的 2018 年回购注销税费 54,558.96 元、23,222.73 元、18,578.18 元；

4、由范平、邱晓霞、付鹏共同承担诉讼费用等。

（三）本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福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范平、邱晓霞、付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公司支付 2019 年业绩现金补偿、返还已分配利润、股份补偿不足转现金补偿款 123,821,967.54 元、56,248,932.82 元、46,567,282.64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分别以 123,821,967.54 元、56,248,932.82 元、46,567,282.64 元为基数，2020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违约金按年利率 24%计付，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付）；

2、被告范平、邱晓霞、付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公司支付 2018 年业绩现金补偿、返还已分配利润款 694,670.4 元、2,465,579.18 元、1,972,494.9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分别以 694,670.4 元、2,465,579.18 元、1,972,494.9 元为基数，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付）；

3、被告范平、邱晓霞、付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公司支付垫付的税费 54,558.96 元、23,222.73 元、18,578.18 元。

4、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反诉原告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 1,378,200.9 元、421,090.39 元、276,423.87 元。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1,250,775 元，由公司承担 47 元，被告范平、邱晓霞、付鹏分别承担 673,064 元、316,140 元、261,52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范平、邱晓霞、付鹏共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13,761.5 元，由范平、邱晓霞、付鹏共担 2,734.5 元，由公司承担 11,027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州中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根据预期可收回业绩补偿金额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22 亿元，该案件实际收回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能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4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管理人的《关于对所持有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的告知函》（蓝鼎破整〔2021〕003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蓝鼎实业破产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仙桃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仙桃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指定蓝鼎实业清算组担任蓝鼎实业管理人。2021 年 2 月 22 日仙桃法院裁定终止蓝鼎实业重整程序，并宣告蓝鼎实业破产；2021 年 6 月 21 日仙桃法院作出（2021）鄂 900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蓝鼎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申请对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及资产处理的议案》，经质押权人多次申请并报仙桃法院批准执行，管理人已对蓝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 90,178,582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进行第一次公开整体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4 号）。

二、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

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时止已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对蓝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整体拍卖，因没有竞买人报名竞拍，第一次公开拍卖流拍。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报请仙桃法院审查批准后拟对上述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整体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拍卖股数	拍卖开始日期	拍卖截止日期	拍卖人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原因
蓝鼎实业	否	90,178,582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时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蓝鼎实业管理人	100%	8.60%	破产清算

本次拍卖的平台为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正式拍卖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00 起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00 止，起拍价格定为 225,446,455 元（每股 2.50 元），保证金 500 万元，增价幅度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具体情况以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2、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90,178,582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8.60%，其中 90,178,582 股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90,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蓝鼎实业拟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90,178,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蓝鼎实业累计（包括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145,538,58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8%。

三、本次拍卖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蓝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拍卖已流拍，第二次拍卖尚未开始。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蓝鼎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此次股权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4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承诺事项概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7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2021-35 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40 号），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袁佳宁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尚未向公司补偿相应的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袁佳宁先生承诺

“1、我承诺解除股票质押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票补偿给公司，如无法实现则另外购买公司股份 26,251,609 股向公司进行补偿；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本人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并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张岱先生承诺

“1、我愿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我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袁佳宁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我作为保证人因履行上述保证事项受到的经济损失将与袁佳宁另行协商进行补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袁佳宁先生仍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中，将努力尽快解除股票的质押状态或购买公司股票。张岱先生已多次督促袁佳宁先生尽快履行股票补偿义务，并同时正协助袁佳宁先生进行所需资金的筹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 2017 年 3 月以非公开方式向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和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分别发行 46,212,499 股股份和 2,245,910 股股份；2017 年 3 月 31 日，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将其所持有前述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作为其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约担保。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及新宇汽车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前，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质押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兆华投资	5,122,888	2017-3-31	新宇汽车	0.9109%
兆华创富	248,971	2017-3-31	新宇汽车	0.0443%
合计	5,371,859	--	--	0.9552%

二、本次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说明

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为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20 年 4 月 13 日，各方又签署了《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1)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兆华供应链”）在业绩承诺期间产生但尚在正常信用期的应收款（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余额为 2,750.87 万元）承担回收和补偿责任；(2)在上述应收款回收前，公司同意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以仍在限售的部分股票作为质押，且对应该部分应收款所需质押股票的数量为 6,549,692 股（其中：兆华投资质押 6,246,132 股，兆华创富质押 303,560 股；以龙洲股份股票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盘价 4.20 元/股计算）；(3)公司应按应收款回款比例逐步完成对前述质押股票的解押。

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还需承担回收和补偿责任的应收款为 2,299.85 万元。为此，兆华投资、兆华创富与龙洲股份于近日签署了《应收账款代偿支付协议》，约定由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以现金支付方式代为偿还应收款 2,299.85 万元；其中，兆华投资向兆华供应链代为偿还金额为 730 万元，兆华创富向兆华供应链代为偿还金额为 1,569.85 万元。同时，龙洲股份同意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质押的龙洲股份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本次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办理解除质押的数量分别为 2,122,888 股和 248,971 股。

（二）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兆华投资	否	2,122,888	2017-3-31	2021-7-19	新宇汽车	0.3775%
兆华创富	否	248,971	2017-3-31	2021-7-19	新宇汽车	0.0443%
合计	--	2,371,859	--	--	--	0.4218%

本次公司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后，兆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股）	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兆华投资	3,000,000	0.5335%	2017-3-31	--	新宇汽车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赠 1 亿元支持防汛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河南省多地遭遇极端强降雨，部分地区受灾严重，造成重大损失。为践行社会责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拟捐赠人民币 1 亿元，用于郑州等灾情严重地区的防汛救灾、群众帮扶、卫生防疫及灾后重建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捐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暴雨灾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前，河南省多地遭遇极端强降雨，部分地区受灾严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密切关注持续降雨带来的影响，要求各区域、各部门及时排查险情、上报总部，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应急预案，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截止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稳定，未受到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仁”）为和谐锦豫的普通合伙人；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歌斐玉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智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一级子公司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管理人。2017 年 9 月，和谐锦豫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上述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的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暨募集完毕的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和谐锦豫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和谐锦豫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受让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20 日，经和谐锦豫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仁同意，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金信”）及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蝉智选”）拟以零对价分别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